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永峻即陳永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4 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按聲請
15 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6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8
18 條定有明文。

19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20 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新台幣(下同)3,406,304元，前經本院
21 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26號)。聲請人目
22 前於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擔任
23 職務為手術專責護理師。聲請人之前因人力短缺輪值夜班，
24 並領有夜勤及加班津貼，於民國112年11月後調整回日班致
25 薪資減少，至今每月最低基本薪資為40,700元，每月個人必
26 要生活費用約39,787元，還要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用5,69
27 2元。聲請人名下有1輛重型機車及汽車，另有保險價值準備
28 金60,018元，因收入減少致使無法負擔龐大債務支出等語，
29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30 告破產，故聲請更生。

31 參、經查：

01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聲請更生，業據提出財產
0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單、聲請人之債務
03 人清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4 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
05 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
06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銀行存摺封
07 面及交易明細、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電話費帳單、111
08 年國泰人壽保費繳納證明及記錄、國道通行費、電信費帳
09 單、員工薪資單、親屬系統表、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證
10 券月買賣報告書、聲請人保單帳戶價值表、聲請人保單借
11 款表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保與就保資料、稅務
12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聲請人之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15 相關集保帳戶往來明細資料等資料在卷可稽。

16 二、查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秀傳醫院擔任手術專責護理師(日
17 班)，112年11月後調整回日班致薪資減少，至今每月最低
18 基本薪資為40,700元，惟查，依聲請人提出之112年10月
19 至113年3月個人薪資明細、合作金庫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20 單，113年2、3月薪資為50,014元(詳卷205、207頁)，加
21 計均分後之年終獎金，聲請人每月可得支配約56,783元
22 (計算式：50,014元+年終81,231元÷12月)。又聲請人
23 主張其每月生活支出39,787元(膳食費12,000元、家用支
24 出2,236元、電話費369元、保險費5,723元、衣服費3,000
25 元、交通費8,652元、醫療費3,000元、電信費1,274元、
26 稅賦開支3,533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惟債務人既已負
27 債大於資產，本應較一般人更節約支出，摶節開銷，蓋消
28 清條例所定債務清理程序之立法精神，並非維持債務人過
29 去慣常之寬裕生活，而係重新檢視其消費行為，故聲請人
30 既已有不能清償之事由，生活消費程度自應受有限制，每
31 月生活開支，自不能與一般人等量齊觀，除有絕對必要性

01 支出之外，自當勤儉度日，優先誠實履行清償債務之責。
02 膳食費12,000元、衣服費3,000元、電信費1,274元部分顯
03 屬過高。而保險費5,723元則屬非必要生活支出，應予剔除。
04 醫療費3,000元未提出證據證明，應予剔除。交通費
05 8,652部分亦屬過高，聲請人居住彰化市，在秀傳醫院工
06 作，秀傳醫院亦在彰化市，平時上下班應無必要通行高速
07 公路，既已欠債，即無再一直開車衍生停車費及高額加油
08 費之理。故本院認仍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
09 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又聲請
10 人稱其每月父親扶養費5,692元，因聲請人另有二位妹
11 妹，故三人共負扶養義務，聲請人主張每月父親扶養費5,
12 692元($17,076/3=5,692$)尚屬可採。從而，以聲請人每月
13 可支配56,783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
14 扶養費5,692元後，剩34,015元供清償。而聲請人積欠債
15 權人之債務總額為5,064,546元（詳如附表所示，其中陽
16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為有擔保之債務，應予剔
17 除）。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證24保單
18 帳戶價值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4月25
19 日保險價值準備金為60,018元，以及聲請人現名下有1輛
20 01年出廠之重型機車、107年出廠之汽車，均逾經濟部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且汽車部分已設
22 定擔保，不予計入，機車可認幾無殘值。故以現積欠之債
23 務扣除上開保險價值準備金60,018元，債務為5,004,528
24 元。倘以34,015元清償5,004,528元之債務，上開債務總
25 額約12.2年（計算式： $5,004,528\text{元}\div 34,015\text{元}\div 12\text{個月}\doteq 1$
26 2.2年 ）可清償完畢。再衡以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
27 年38歲，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28 歲尚有27年，是本件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
29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30 肆、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畢業，依其工
31 作經驗及能力，應能獲取相當薪資收入及財產狀況，其之前

01 薪水曾經高到10萬元，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
0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
03 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
04 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項珮欣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25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426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263頁)
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704元 (汽車貸款)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285頁)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99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319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347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335頁)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777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355頁)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1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365頁)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304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375頁)
9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55,902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385頁)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263,597元	債權人陳報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本院卷第495頁)
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69,283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05頁)
總額	5,064,546元(註：不含364,704元)		